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仪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仪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仪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仪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仪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仪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仪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仪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仪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2.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711,013,318.05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433,730,971.9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6,714,039,619.92元,净利润人民币361,310,549.94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641,870,703.94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940,734,016.92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5,120,569,141.61元,净利润人民币508,525,433.14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仪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仪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根据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仪风电及内蒙银星风电提供担保余额并按上述担保费率进行计算后,2019年度银仪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2019年度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截止2019年担保额度	执行担保费率	2019年支付担保费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7-21至2023-7-20	7,000	1.5‰	10.5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18至2021-12-17	2,440	1.5‰	3.6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8-20至2024-8-19	5,000	1.5‰	7.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12-26至2027-12-25	5,000	1.5‰	7.5
合计			19,440		29.1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宁夏能源参考市场价格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实行担保收费制,收费标准: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以内的(含1亿元)收费标准为1.5‰/年;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以上,5亿元(含5亿元)以下的收费标准为2‰/年;担保合同金额超过5亿元的收费标准为3‰/年。宁夏能源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符合《担保管理办法》《担保收费协议》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管理办法》及《担保收费协议》,宁夏能源为银仪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按年支付,从2019年开始执行,2019年度银仪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

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按年支付,从2019年开始执行,2019年度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的延续性,为公司2020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宁夏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3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乃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7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并向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书面发函询问,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约定你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存放于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款为4.54亿元,贷款余额为6.20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占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金额比重、存放类型、使用安排、存贷款利率及合理性等,并结合新华联财务公司未能如期偿付同业拆借款项等情况,分析在新华联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可随时收回,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答复: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02亿元,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18.83%,未达到《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存款比重上限30%。公司存放于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款类型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目前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状态正常,未出现被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1.5亿元,占新华联财务公司全部贷款的2.61%,贷款利率6.5%,低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向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共计2.69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欠款4.19亿元,存货相减后公司净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17亿元,公司不存在风险。

公司将与新华联财务公司保持密切沟通,随时关注存款动态,定期查阅其财务报表,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2. 你公司2019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52.8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截至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2)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3)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答复:

(1)截至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受限	使用安排
现金	7,440,314.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否	日常周转
银行存款	1,068,365,519.17	各金融机构	否	流动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3,692,165,563.66	各金融机构	是	——
其中:保函保证金	1,422,008,500.00	各金融机构	是	保函保证金
存单质押	970,000,000.00	各金融机构	是	存单质押
房款预售监管户	952,256,003.99	各金融机构	是	房款预售监管
按揭保证金	223,537,262.75	各金融机构	是	按揭保证金
借款保证金	31,697,680.35	各金融机构	是	借款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29,891,510.89	各金融机构	是	农民工保证金
安全文明措施费	17,085,671.99	各金融机构	是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其他	45,688,933.69	各金融机构	是	其他
合计	4,767,971,397.00			

其中,单个银行账户存款前十名金额合计25.24亿元,具体明细已报备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2)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

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详见上表,货币资金受限均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涉及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银行存款除在新华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02亿元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而其他货币资金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导致使用受限且均存放于金融机构,因此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是安全、到期可回收的。

(3)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类型	金额
应收账款		31,926,701.1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1,926,701.10
其他应收款		9,290,000.00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655,469.24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57,655,469.24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00.00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74,082.91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3,574,082.91
长期借款		135,193,978.28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5,193,978.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经公司核实,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你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流动负债为283.9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5.4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8.56亿元;非流动负债193.63亿元,包括长期借款185.50亿元,长期应付款4.40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2)结合你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答复:

(1)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借款按照债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债务类型	金额
公司债及ABS	1,733,124,813.29
银行	13,737,970,266.10
信托公司	4,382,100,000.00
资产管理公司	3,173,000,000.00
融资租赁公司	1,593,901,375.54
其他机构	1,152,655,469.24
合计	25,772,751,924.17

按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期限	金额
1年以内到期	9,466,533,301.96
1-3年到期	11,167,762,264.10
3年以上到期	5,138,456,358.11
合计	25,772,751,924.17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有息负债合计257.73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负债94.67亿元。

(2)结合你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1、受限资金中可释放资金充足

虽然受限货币资金36.92亿元,但存单质押和借款保证金合计金额为10.02亿元,通过偿还解除质押可增加流动资金;按揭保证金和房款预售监管户资金11.76亿元,通过加快房产证以及其他手续的办理可以增加流动资金。

2、全力推动去化,加快销售回款

公司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分业态、分类别制定销售策略,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激励政策和考核目标,有效提升销售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各项目全力出货、加速回款。截至目前,公司共有29个项目在售,可售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加快推进,2020年还将增加更多的可售面积,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3、积极推动大宗物业销售

公司目前拥有西宁新华联购物中心、北京新华联国际大厦底商、上海新华联购物中心、银川新华联购物中心4宗商业资产和北京新华联丽景温泉酒店、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上海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唐山新华联铂尔曼酒店等10宗酒店资产可供出售,其中仅4宗商业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达29.37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可变现资产充足。为改善现金流状况和资产结构,公司已制定酒店和商业大宗资产的出售计划,并已与戴德梁行、仲量联行、第一太平戴维斯、高力国际等多家知名经纪公司签订协议,面向全球征集客户。

4、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新的融资资源,保持稳健的融资能力

①尽管公司有息负债总额未明显下降,但近期负债结构已显著优化,短期贷款占比和公开市场债务占比显著下降,抵押和质押融资在公司有息债务中接近九成,为公司日后抵、质押融资提供了坚实基础。

②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同时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稳步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改善债务结构。

③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计划管理能力,科学匹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金额、期限,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

5、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控制现金流出

2020年,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全面降低费用支出,实施过程精准把控,控制现金流出,在进行降本增效的同时,提高公司现金净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出现债务危机。

4. 根据你公司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质押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持股质押比例达97.70%。请结合新华联财务公司未能偿付同业拆借款项的主要原因、新华联控股担保责任履行情况、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苏波被协助调查等,分析新华联控股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1、公司已正式向控股股东及新华联财务公司书面询问,得到回复如下:

①新华联财务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为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了同业拆借业务,双方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受金融环境进一步紧缩的影响,新华联财务公司原安排的资金流入计划未能如期实现,致使未能按时偿付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目前正在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积极沟通,以尽快解决此次事件。

②控股股东表示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未受到财务公司事件影响,目前暂无流动性风险,正积极协调并筹措资金解决上述财务公司事件,且其持有的宏达股份9.62%股份已被冻结;控股股东目前虽然资金状况偏紧,但已主动启动引进战投以及瘦身减持计划,出售持有的部分投资股份及银行股权以回笼资金。

2、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苏波被协助调查纯属个人问题,不涉及公司层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体系、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公司各板块业务以分、子公司的形式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体系独立完整、运转正常,不依赖于某个人。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对苏波无法履职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紧急召开董事会,免去其董事长职务、改选董事及改聘总裁,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目前,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持续进行。

综上所述,上述事件目前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保持严格独立,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规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避免发生违规担保;严禁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35	2018-1-5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5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3-14	2018-009 2018-010 2018-011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8-3-21 2018-3-28 2018-4-4 2018-4-11	2018-014 2018-015 2018-022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4-14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3	2018-4-18 2018-4-25 2018-5-3 2018-5-10	2018-026 2018-027 2018-036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5-1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5	2018-5-17 2018-5-24 2018-5-31 2018-6-7	2018-044 2018-045 2018-047 2018-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6-14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告
47	2018-6-14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8	2018-6-21 2018-6-28 2018-7-5 2018-7-12	2018-051 2018-052 2018-053 2018-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7-14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0	2018-7-19 2018-7-26 2018-8-2 2018-8-9	2018-056 2018-057 2018-058 2018-05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14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2	2018-8-16 2018-8-23 2018-8-30 2018-9-6 2018-9-13	2018-061 2018-062 2018-068 2018-069 2018-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4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4	2018-9-20 2018-9-27 2018-10-11	2018-073 2018-074 2018-075